

晋城银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信息披露

根据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，现对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了 12 名董事。2018 年 2 月 28 日，鞠建东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；2018 年 3 月 15 日，刘铭因个人原因提出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；2018 年 4 月 13 日，雷振兴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。

二、本行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补选石明华、赵慧勇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，补选丁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特此披露。

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8 日

